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第2期（总第54期）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HAIDI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第一期（总第 54 期）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
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25〕3号 1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
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25〕4号 6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25〕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

为做好2025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根据市教委《关于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5〕3号）文件精神，结合海淀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机制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牵头单位为区教委，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安海淀分局、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及各街镇。领导小组下设区级联合审核工作小组，通过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开展工作。

二、联合审核机制

各街镇牵头成立本街镇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工作小组），由区教委、公安海淀分局、区房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责，抽调专人按照审核标准对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联审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由各街镇自行安排。

三、审核流程及部门职责

（一）注册信息

1. 非本市户籍儿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拟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未就读过小学的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拟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监护人须到居住地所在学区管理中心现场领取并填写《2025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在学区管理中心审核相关材料并协助注册后，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

2. 非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非本市户籍的海淀区学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海淀区初中入学服务平台”，查看相关信息。

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网站，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二）线上初审

公安海淀分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区人社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社保信息；区税务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的缴税信息；区市场监管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的企业信息；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区房管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房屋预售合同备案信息或公租房信息。

线上初审结束后，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将接到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的手机短信提示。初审通过的，可打印《2025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或《2025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申请表》、承诺书、知情同意书，并在网上预约到居住地所在街镇接受线下联审的时段；初审未通过的，可自行上网查询原因。

（三）线下联审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2025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或《2025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申请表》、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等相关材料原件及1套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在街镇提交审核申请。

各街镇统筹材料审核工作，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联审工作小组负责解决。

各街镇负责收取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材料，现场核实网上登记信息与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实际提交材料信息的一致性；公安海淀分局负责核实户口簿信息，必要时出具相关证明并盖章；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负责核实在本区租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房主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与网上登记信息的一致性；区房管局负责核实在本区租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房主房屋预售合同备案信息与网签信息的一致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提交的营业执照的有效性。

（四）反馈审核结果

材料齐全的，各街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材料不齐全的，各街镇应明确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联审工作结束后，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将接到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的手机短信提示。

四、审核标准

（一）全家户口簿

1. 适龄儿童少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户籍、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上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2. 单亲家庭应提交离婚证书，以及由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离婚裁判文书等材料。

3. 适龄儿童少年双方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双方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

（二）北京市居住证

1. 适龄儿童少年双方法定监护人（单亲家庭为一方）持有居住地址为海淀区的北京市居住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起始日须为2024年9月1日前（不含当日））。

2. 北京市居住证上登记的居住地址应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上的地址一致。

（三）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

1.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购房的，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备案的预售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或公寓。

2.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租房的，应提交2024年9月1日前（不含当日）签订的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连续承租1年以上的租房完税凭证；房屋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应提交安全责任书）。

（1）租住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或公寓的个人房屋的，须提交房主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2）租住单位公房的，须提交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连续1年以上的在职凭证（加盖公章）、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凭证（加盖公章）、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单位房管部门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加盖公章）。

（3）租住无产权证的农民个人房的，须提交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及以下两种证明之一：①建房屋审批凭证；②村委会开具的由村委会初审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并决定通过的房屋情况凭证（以上两种证明均须由所在镇政府审核并加盖公章）。

（4）租住集体土地上房屋的，须提交由镇政府研究决定后出具的房屋情况凭证（加盖公章）和《知情同意书》（加盖公章）。

（5）租住海淀区公租房的，须提交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与其单位签署的《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或与市、区级指定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的《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住违法建设房屋、办公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多人合租房等的居住材料无效；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房屋租赁规定租住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的居住材料无效。

在2022年5月1日后（含当日）取得的规划用途为办公、商业、公建、酒店等非住宅类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作为入学依据。

继续执行“六年一学位”政策：将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信息与2020年以来该登记地址入学信息进行比对，自该登记地址对应住房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继续执行“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学位”政策：2022年起，所有用于九年一贯制学校登记入学的住房，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九年内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一方须提交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凡受雇于用人单位的，所在用人单位须合法经营运营，企业信息真实，存续状态为开业；本人应于2024年9月1日前（不含当日）以本单位职工身份已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2024年9月（含）至2025年5月（含）参保缴费地应为海淀区，2024年9月（含）至2025年5月（含）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

2. 在海淀区注册个体工商户的或在各类合法有形市场中正常经营的，须合法经营运营且在海淀区依法纳税，同时营业执照于2024年9月1日前（不含当日）核发且现行有效；本人应于2024年9月1日前（不含当日）已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2024年9月（含）至2025年5月（含）参保缴费地应为海淀区，2024年9月（含）至2025年5月（含）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

以上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2024年9月（含）至2025年5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存在补缴情况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五、工作要求

（一）联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培训，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和复核，规范操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审核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会商，及时上报各项数据及审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原件及1套复印件），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建议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
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25〕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

为做好2025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按照教育部、市委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有关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以及市教委《关于研究制定本市住房租赁新政背景下入学具体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海淀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机制

成立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牵头单位为区教委，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安海淀分局、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领导小组下设区级联合审核工作小组，通过联合审核机制开展工作。

二、联合审核机制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和审核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核。各学区管理中心牵头成立本学区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工作小组）并统筹实施联审工作，公安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对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联审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由各学区管理中心自行安排。

三、审核职责

（一）全家户口簿

各学区管理中心统筹审核全家户口簿相关材料。

（二）在海淀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本市的房产交易记录信息，以及承租房屋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上的登记备案信息。各学区管理中心负责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的实际居住情况。

（三）在海淀区务工就业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一方在海淀区连续3年以上缴纳社保的信息。

四、审核流程

（一）学区管理中心预审

法定监护人长期在海淀区工作、居住的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方可申请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法定监护人持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属学区管理中心接受预审，待通过预审后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二）各部门联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房产交易记录信息和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上的承租房屋登记备案信息。市公安局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缴纳社保的信息。各学区管理中心审核其他相关材料。

（三）《信息采集表》打印

联审工作结束后，通过审核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打印《信息采集表》。

五、审核标准

（一）全家户口簿

1.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具有北京市正式户籍，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的出生日期与《出生医学证明》上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2. 单亲家庭应提交离婚证书，以及由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离婚裁判文书等材料。

3. 适龄儿童双方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双方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二）在海淀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

1.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任何一方均须在本市无住宅类房产，且近3年内在本市无房产交易记录。

2. 适龄儿童随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连续单独承租住房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承租房屋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有登记备案（须于2022年5月5日（含当日）前完成备案）的，须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和连续3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

海淀区执行截至入学当年审核起始日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承租房屋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登记备案年限政策，即自2025年起，承租房屋截至当年审核起始日登记备案须满3年。

继续执行“六年一学位”政策：将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信息与2020年以来该登记地址入学信息进行比对，自该登记地址对应住房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继续执行“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学位”政策：2022年起，所有用于九年一贯制学校登记入学的住房，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九年内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适龄儿童除外。）

（三）在海淀区务工就业材料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一方应于2022年3月1日前（不含当日）已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2022年3月（含）至2025年5月（含）参保缴费地应为海淀区，2022年3月（含）和2023年1月（含）至2025年5月（含）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如2022年3月（含）和2023年1月（含）至2025年5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存在补缴情况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六、工作要求

（一）联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开展政策培训，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和复核，规范操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在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审核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会商，及时上报各项数据及审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所有材料须提交原件及1套复印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建议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2025年4月3日第15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张迎春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森林的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经2025年5月7日第15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蕊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孟庆文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五处处长；

沈景倩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处（军民融合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挂职一年；

陈郁淦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五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免去孟庆文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处长职务。

魏星任中关村科学城数据投资运营（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巩振文任中关村科学城数据投资运营（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访、毛卢丹任中关村科学城数据投资运营（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便民热线电话：12345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邮 编：100193

联系电话：52808026

传 真：52807914



政府公报网络版